

送達方式：第三類公文 檔 號： /070603/

登載期限：

保存年限：10年

國立中央大學 公文簽辦單 (稿)

收文號：1069902294

收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承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結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速 別：普通件

歸檔日期：

來文機關：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

來文日期：1060921

來文文號：106正發字第000000108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主 旨：本社為核發106年主計獎學金，特檢送獎學金辦法，請參照推荐貴校在學合格學生，以備評審。

會辦單位：會計研究所、統計研究所

承辦單位(擬辦)	會辦單位(會簽)	決行單位(批示)
生活輔導組 一、旨揭獎學金限會計所、統計所，請前揭系所協助推薦1名優秀學生，於11月2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組，俾利依限彙送該單位。 二、擬公告於校內獎助學金系統供有需要同學參考運用。 三、文存查。 組員 周星均 0927 1333	管理學院 會計研究所 理學院 統計研究所	

國立中央大學



生活輔導組

1069902294

學路

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 216 號 1 樓
聯絡人：張庭蓉
聯絡電話：02-23803825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106正發字第0000001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本社為核發106年主計獎學金，特檢送獎學金辦法，請參照
推薦貴校在學合格學生，以備評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社獎學金以教育部設立或核准立案設有會計、統計學系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為核發範圍。
- 二、請依據105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推薦合格之在學學生1名，並經系(所)主任(所長)簽章同意後，函送本社綜合評審。
- 三、申請期限至106年11月3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四、檢附中國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
(申請書亦可至本社網址下載使用www.bas-association.org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
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
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
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
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
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
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
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(依教育
部編列各學校代碼排列)

副本：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069902294

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

中國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

99年7月14日修正

- 第一條 中國主計協進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對於主計學科之研習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，就讀會計、統計學系（組）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者。
 - 二、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80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。
 - 三、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。
 - 四、未向其他方面領取獎學金者。
- 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成績為準；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為準。
- 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- 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30名，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准得酌予增加。
- 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左：
- 一、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，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表式（如附件）函送各設有會計、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，請轉知在校學生。
 - 二、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，應填具上項申請書1份，並請系所主任簽章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查。
- 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，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，其評審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，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